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輝

被　　告　陳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06元，及其中31,354元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579元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靜芳